

2025年柯坪县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分 KPXZCY2025-007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柯坪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柯坪县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禄

联系电话：0997-5822263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6
	3、投标文件	17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0
	5、开标	21
	6、评标	21
	7、中标和合同	22
	8、纪律和监督	2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大宗食材招标参数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6
	1、评标方法	41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41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42
	4、评标结果	43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3
	6、串通投标的情况	44
第五章	供货合同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柯坪县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分 KPXZCY2025-007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柯坪县教育局 地址：柯坪县柯坪镇绿洲路 005 号 联系人：王禄 联系电话：0997-582226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李璐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	答疑会	依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1.11.3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1.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2.2	采购标的的增减幅度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元）：7100000 最高限价：根据采购需求规定报下浮率%。 食材价格按每两周不少于 1 次市场询价（零售价）报价进行下浮。【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零售价×(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p>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价格调控完全由市场决定，采购价格（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规格食材市场零售价。</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70000 元（柒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p>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3.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p>

		<p>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七、其他要求： 1、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p>
--	--	---------------------------------------------------------------------------------------------------------------------------------------------------------------------------------------------------------------------------------------------------------------------------------------------------------------------------------------------------------------------------------------------------------------------------------------------------------------------------------------------------------------------------------------------------------------------------------------------------------------------------------------------------------------------------------------------------------------------------------------------------------------------------------------------------------------------------------------------------------------

		<p>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p>3、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提供书面声明。</p>
3.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3.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5(4)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p> <p>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p>

		<p>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3.6.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标书”；</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一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p>

		<p>(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联系电话:15886806770。</p> <p>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8日10:30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02月28日10: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8日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u>5</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和专家评委<u>4</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7.2.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总价的10%,确定中标单位后具体金额与采购人商议后确定;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偏离	<p>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9.2	信用记录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9.3	重大违法记录	<p>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9.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此项目专门预留给小微企业</p>
9.6	本项目所属行业	<p>零售业</p>
9.7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p>本项目不适用</p>
9.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p>否</p>
9.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支付方式：电汇、转账、现金均可。</p> <p>账号：与保证金账号一致。</p> <p>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9.10	场地服务费（如有）	<p>按要求缴纳。</p>
9.11	是否邀请公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12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

	标成交供应商	<p>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p>
9.13	多标段投标原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允许潜在供应商兼投兼中</u></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 <u> </u> 个标段)进行响应，事后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由评审小组在线询标(10 分钟内回复)，只允许该供应商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中标，其所放弃的标段顺延下一名中标，以此类推。</u></p>
9.14	合同履行	<p>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p> <p>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p> <p>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p>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3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都须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需求
- 2.1.4 评审办法
- 2.1.5 供货合同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 2.1.7 招标代理合同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如未按时答复，将视为确认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投标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同类项目业绩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 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 质量安全管理
- (13) 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 售后服务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18)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和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设置下浮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3.7.2、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3.7.3、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 “纸质标书”；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3.7.4、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 U 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 “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联系电话：15886806770。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7.5、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7.6、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7、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须按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責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8、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9、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7.10、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11、中标人需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纸质版标书需与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标书保持一致）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联系人：李凤娇 电话：15886806770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4.1、投标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响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加密形式在线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所有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采购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4.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2、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 3、唱标；
- 4、开启唱标签字时段，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
- 5、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 6、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 7、会议结束；
- 8、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中标和合同

7.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文本、条款以合同签约期间双方商谈为准，其中合同涉及的付款方式、中标人合同权责、违约责任等内容，中标人接受招标人提出的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中标人和采购人无法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法商谈一致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8.5 询问和质疑

8.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8.5.4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5.5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8.5.6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8.5.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

联系方式：1588680677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大宗食材招标参数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名称：2025 年柯坪县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 项目预算：710 万元

(三) 配送地点：柯坪县各中小学和幼儿园。

(四) 配送数量：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五) 配送时间：采取每日配送，（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在学校开餐前一天 20:00 之前配送至订购方所在地。

(六)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春季学期结束。

(七)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所有产品均以去皮次净重结算）如遇到特殊时期，以实际结算日期为准。

(八)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具备农残检测能力。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供应工作，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进行集中配送所需食材。

序号	货物供应	服务年限	每日用餐人数
1	供应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禽肉类、禽蛋、蔬菜类、奶（酸奶）类、水果等大宗食材。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春季学期结束	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

2. 所有产品均以去皮次净重结算。

(二) 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价格调控完全由市场决定，食材价格按每两周不少于 1 次市场询价（零售价）报价进行下浮。【**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零售价×(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采购价格（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

2.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项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肉、羊肉）、蛋奶类、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及调料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学校学生食材供应。

2. 中标供应商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与学校进行。

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日提供的订单为准（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

4.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甲方每日以电话（含 QQ、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

6. 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羊肉）、蔬菜瓜果类须使用经过订购方冷藏车运输，中途不得随意调换，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7. 供应商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肉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瓜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9. 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至三名专门负责人（须有效健康证），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学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10.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后方可改变。

11.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13. 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4. 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6. 其它：

(1)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五、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2	面粉类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无任何添加剂、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类	食用油，5 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 升/桶；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1536-2021，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水果类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蛋类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8	乳制品类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牛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30 天以内的 学生奶 ，酸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10 天以内。包装上必须有 SC 标志，牛奶(酸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
9	糕点类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1.1 常用蔬菜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品种	验收标准
----	----	----	------

1	叶菜类	上海青、大白菜、小白菜、油麦菜、菠菜、生菜、麦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芹菜、香菜、花菜、包菜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
2	根茎类	萝卜、胡萝卜、莲藕、茨菇、马蹄、莴笋、竹笋、生姜等。	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不带异叶和须根。
3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外皮无标签；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
5	薯芋类	马铃薯、芋头、山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6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7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黄豆、绿豆、红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豆荚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平菇、金针菇、香菇、茶树菇、木耳、银耳等。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适度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无异味。木耳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耳背暗黑色，无虫蛀、无霉烂。银耳干燥、色淡黄，肉厚整朵、圆形，无蒂头，无杂质。
9	牙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	无腐烂、无异味。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	海藻类	海带、裙菜等。	叶片完整清晰，无污染，无折断损伤。干、湿海带须注明品类。

1.2 常用水果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验收标准
1	香蕉	成熟度适中，中间颜色黄色、两端青绿色或全部黄色且有梅花点有光亮，果形长而弯曲、月牙形，果身圆满，有弹性，柄梗处无霉变。
2	冬枣	实圆形或扁圆形，呈赭红色，枣核呈纺锤形。
3	桔子 (砂糖橘、蜜桔)	颜色橙黄色、有光泽、果身扁圆形、较大，表皮凹凸不平、果体松软。

	等)	
4	梨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果身结实，味道爽甜。
5	苹果	单个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色泽自然；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明；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果核正常。
6	葡萄	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7	龙眼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为平滑有光泽，果肉不钻手；无黑斑。
8	小番茄	颜色鲜艳，果面光滑，大小均匀。
9	草莓	色泽鲜红、水灵，无烂斑，无病虫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蒂部有青色。
10	桃	呈球形，表面裹着一层短短的绒毛，青里泛白，果体硬。
11	西瓜	颜色墨绿、淡绿、白绿、或浓绿、淡绿相间的蛇状花纹或不规则花纹、有光泽、与地面接触处为黄色，球或椭圆状、形周正，无瓜蒂，瓜脐小，瓜声清脆、重量较轻、瓜身坚实，果柄与果项相交部不发霉。
12	哈密瓜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
13	香瓜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口感正常，果面无裂痕、无烂，大小均匀。
14	白兰瓜	外形端正，大小均匀，绿色全部消退，阳面呈白色，着地处呈鲜黄，瓜面光滑细腻，手弹微有弹性，无任何损伤。
15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及其它伤害。

1.3 常用肉类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验收标准
1	鲜羊肉	颜色鲜红或浅红色，肉质柔软有弹性，肌肉丰满，脂肪含量适中，分布均匀，肉质细嫩，肉块紧凑美观，膻味较少，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羊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羊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2	鲜牛肉	肌肉有光泽，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牛肉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年龄在6个月-1年之间，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可带肝，必须为新鲜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3	鸡肉 (三黄鸡)	鲜三黄鸡，新鲜活宰，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色泽鲜亮，弹性好，无异味，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产品合格。不得供应产

		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不得供应冷冻鸡肉或鸡（边）腿。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
4	梭边鱼	鲜活，品质新鲜，肉质坚实，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无异味。
5	河虾	鲜活，头部完整不脱落，肉质结实，无杂物，水份少，按要求送货，去保鲜冰块称重。
6	牛骨头	品质新鲜，色泽自然，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
7	牛排骨	肌肉有光泽，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
8	鸡蛋	新鲜，表皮干净，平滑，色泽鲜亮，规格均匀，无乌灰色，无霉斑，指甲轻敲蛋壳声音坚实，无异味，破损少。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场生产，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 鸡蛋：供应商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9	鲜猪肉	肌肉有光泽，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 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3.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原材料采购配送、装卸、初加工、食材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等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要保存 90 天以上,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 一般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 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 同一片区货物必须在当日 20:00 前全部送达。

3. 配送车辆应具备全封闭冷、鲜食材的相关储藏和配送设备, 并做好防疫卫生要求。

4.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5.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 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供应运输前, 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 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 做好防尘、防水, 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 下同)应分隔, 食品包装完整、清洁, 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7. 供应商的加工、储存场地、运输车辆、监控设备、投入人员及其他相关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开评标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查看, 并将核查情况通报财政局采购办及监管部门。(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 伪造标书等行为, 拉入教育系统黑名单, 永不使用。)

七、其他要求

1、成立由学校领导、后勤部门负责人食品安全员、教师代表等组成的食材验收小组, 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 在全程视频监控下对食材进行验收, 供货须提供蔬菜、冷鲜肉类、水产、水果、豆制品等生鲜农产品的快检报告以及食材检验合格证、检验检疫等合格证明材料(两证), 做好入库台账登记。对食材质量不合格的, 要求供货商现场退换; 无法临时组织货源的, 要求供货商就近采购食材, 确保学校不出现断供食材, 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对供货商作出相应处罚。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 立即终止合同; 并及时报告市场、公安、财政等部门。教育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或随机监管食材供货验收情况。

2、学校应成立的验收小组,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 应建立采购验收台账, 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于大宗食材等应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县级财政部门。

3、完善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查验、索取并留存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4. 生鲜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颜色正常、发育正常、成熟良好，个头饱满，无病虫害危害，水果和绿叶子菜水分充足，萝卜、土豆、西红柿等个体均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的情况。蔬菜中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以净菜为验收标准。所有蔬菜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GB2763-2014）的规定。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复制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承诺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6.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7. 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 1 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8.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9. 若因供应商提供货物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10. 中标企业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若在节假日（包括假期超过 1 周及寒暑假）将未拆包装，且未过保质期的食材，退回供货商，在开学后配送等同品牌、规格、参数、价格的产品。

11. 如供货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 10 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每两次 20 倍，第三次 40 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

金 100000 元人民币，罚金从其保证金中扣除，学校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货质量累计 2 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 0.5% 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按照中标总价的 0.5% 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供应商供应的大宗食材原料必须是中标的品牌和规格，要购买食品责任保险（金额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满足项目需求），将购买保险复印件进行备案，如供应商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 2 年。

八、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资金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将供应商账户纳入财政“一卡通”支付。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30 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六）供货商于当月供货期满后，按县教育局财务货款支付要求开具发票，经学校分管财务负责人、验收人三人签字审核无误后交学校或教育局核算中心，按相关程序支付。

九、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3、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书面声明。

八、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3、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提供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	------	----	------

1	报价	2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根据政采云系统对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场景的描述，报价计算方式为：</p> <p>其中①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奶（酸奶）类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p> <p>②禽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类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p> <p>每个类别评标基准价=1-每个类别中最高投标下浮率（例报价为：10%，20%，30%，则30%为最高投标下浮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下浮率最大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2	配置及性能指标	0-6分	<p>根据所投货物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对比所有投标人指标性能全部优得6分。其余由评委对比所有投标人酌情给分。每有一项关键性能指标低于要求的扣2分，此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0分。</p>
3	配送车辆	0-10分	<p>为本项目配备5（含以上）辆冷藏车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食品配送冷藏车的食品配送冷藏车每辆得0.5分，最多可加5分，此项最高10分。</p> <p>注：车辆必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车辆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商业保险单（有效期内），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租赁企业需提供付款记录及发票。</p>
4	项目人员配置	0-10分	<p>提供本项目人员、团队投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采购员、仓管员、制单员、食品安全管理师、配送员等，注明姓名、年龄、健康情况、工作履历）缴纳社保人员低于6人不得分，等于6人得3分，6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10分。</p> <p>注：须提供本单位人员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健康证证明（有效期内）、身份证，成立不足2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在本单位人员社保缴纳凭证、健康证证明（有效期内）、身份证，不提供不得分。</p>
		0-2分	<p>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方案：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职人员，根据其职能不同搭建合理的组织架构、分工明确、职责明确、人员管理制度。</p> <p>注：全部提供得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p>
5	认证体系	0-4分	<p>1、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具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4、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p>

6	企业经营场所	0-15分	<p>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本项目配送范围及使用需求的实体配送中心：内含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蛋、禽肉类、乳制品独立的食材库。</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5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得 5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米减 1 分。</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8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3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得 3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米减 1 分。</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6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2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得 1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米减 1 分。</p> <p>实体配送中心（食材库）总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下和无实体配送中心（食材库）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实体配送中心的房屋、厂房或库房的租赁证明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租赁企业需提供付款记录及发票；仓库及设备照片；不提供不得分。</p>
7	同类业务合同	0-3分	<p>根投标人有类似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每个业绩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近①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对应的销售发票③银行回单，三项齐全为一个完整业绩，否则不得分。</p>
8	退换承诺	0-5分	<p>1、退换货的人员保障，有退换货处理方案，方案上要有专职售后服务回访、退还需求处理人员，提供专人送货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有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时间；退货、换货响应时间的承诺书（承诺时间小于 2 小时得 3 分，承诺时间 2-4 小时得 2 分，承诺超过 5 小时不得分，总分 1 分）。</p>
9	质量保障方案	0-6分	<p>投标人针对此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情况：</p> <p>1. 仓储安全管理。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p> <p>2. 安全质量制度。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p> <p>3. 进货渠道。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p> <p>注：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p>

10	经营管理方案	0-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配送方案：①食材采购计划或生产计划；②配送进度计划及配送路线规划；③ 配送保障措施及货源保障能力；④备货与配送管理方案；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0-6分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制定的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情况： 1. 投标人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投标人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配送时间安排。 3. 投标人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装卸管理。 注：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0-2分	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中心作业流程及质量控制是否规范、严格、专业化程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11	企业承诺及应急预案	7分	1、投标产品质量稳定，近三年来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预案，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②货源短缺应急措施；③遇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应急措施；④遇急需食材供应措施。有预案且预案中含每一小项得1分， 注：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

3.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

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 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_____。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 可提出终止合同, 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 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 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 则视为违约行为, 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 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 保质保量, 诚信经营,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 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 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_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1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2	面粉类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无任何添加剂、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类	食用油，5 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 升/桶；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1536-2021，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类 水果类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蛋类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粉等)	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8	乳制品类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牛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30 天以内的学生奶，酸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10 天以内。包装上必须有 SC 标志，牛奶(酸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
9	糕点类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10	其他要求	

1.1 常用蔬菜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品种	验收标准
1	叶菜类	上海青、大白菜、小白菜、油麦菜、菠菜、生菜、麦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芹菜、香菜、花菜、包菜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
2	根茎类	萝卜、胡萝卜、莲藕、	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

		茨菇、马蹄、莴笋、竹笋、生姜等。	泥土，不带异叶和须相。
3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外皮无标签；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
5	薯芋类	马铃薯、芋头、山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6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7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黄豆、绿豆、红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豆荚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平菇、金针菇、香菇、茶树菇、木耳、银耳等。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适度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无异味。木耳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耳背暗黑色，无虫蛀、无霉烂。银耳干燥、色淡黄，肉厚整朵、圆形，无蒂头，无杂质。
9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	无腐烂、无异味。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	海藻类	海带、裙菜等。	叶片完整清晰，无污染，无折断损伤。干、湿海带须注明品类。

1.2 常用水果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验收标准
1	香蕉	成熟度适中，中间颜色黄色、两端青绿色或全部黄色且有梅花点有光亮，果形长而弯曲、月牙形，果身圆满，有弹

		性，柄梗处无霉变。
2	冬枣	实圆形或扁圆形，呈赭红色，枣核呈纺锤形。
3	桔子 (砂糖橘、 蜜桔 等)	颜色橙黄色、有光泽、果身扁圆形、较大，表皮凹凸不平、果体松软。
4	梨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果身结实，味道爽甜。
5	苹果	单个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色泽自然；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明；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果核正常。
6	葡萄	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7	龙眼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为平滑有光泽，果肉不钻手；无黑斑。
8	小番茄	领色鲜艳，果面光滑，大小均匀。
9	草莓	色泽鲜红、水灵，无烂斑，无病虫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蒂部有青色。
10	桃	呈球形，表面裹着一层短短的绒毛，青里泛白，果体硬。
11	西瓜	颜色墨绿、淡绿、白绿、或浓绿、淡绿相间的蛇状花纹或不规则花纹、有光泽、与地面接触处为黄色，球或椭圆状、形周正，无瓜蒂，瓜脐小，瓜声清脆、重量较轻、瓜身坚实，果柄与果项相交部不发霉。
12	哈密瓜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
13	香瓜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口感正常，果面无裂痕、无烂，大小均匀。
14	白兰瓜	外形端正，大小均匀，绿色全部消退，阳面呈白色，着地处呈鲜黄，瓜面光滑细腻，手弹微有弹性，无任何损伤。
15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及其它伤害。

1.3 常用肉类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验收标准
----	----	------

1	鲜羊肉	颜色鲜红或浅红色，肉质柔软有弹性，肌肉丰满，脂肪含量适中，分布均匀，肉质细嫩，肉块紧凑美观，膻味较少，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羊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羊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2	鲜牛肉	肌肉有光泽，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牛肉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年龄在6个月-1年之间，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可带肝，必须为新鲜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3	鸡肉 (三黄鸡)	鲜三黄鸡，新鲜活宰，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色泽鲜亮，弹性好，无异味，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产品合格。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不得供应冷冻鸡肉或鸡（边）腿。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
4	梭边鱼	鲜活，品质新鲜，肉质坚实，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无异味。
5	河虾	鲜活，头部完整不脱落，肉质结实，无杂物，水份少，按要求送货，去保鲜冰块称重。
6	牛骨头	品质新鲜，色泽自然，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
7	牛排骨	肌肉有光泽，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
8	鸡蛋	新鲜，表皮干净，平滑，色泽鲜亮，规格均匀，无乌灰色，无霉斑，指甲轻敲蛋壳声音坚实，无异味，破损少。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厂生产，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

		鸡蛋：供应商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9	鲜猪肉	肌肉有光泽，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3.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附件 2

中小学食材供应商选择和退出机制

为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选择和退出，保障学校食品安全和师生健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选择机制

(一) 资质要求

第一条 供应者应具备以下资质：

- 1.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 2.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 3.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产品质量

第二条 供应的食材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
- 2.具备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

(三) 供应能力

第三条 供应者应具备稳定的供应能力，能够满足学校的日常需求，包括：

- 1.拥有充足的货源和稳定的采购渠道。
- 2.具备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确保按时送达。

(四) 价格合理

第四条 供应者提供的价格应合理、公正，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五)服务水平

第五条供应者应提供优质的服务，包括：

- 1.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学校的需求。
- 2.能够协助学校进行食材的存储和管理。

(六)选择程序

第六条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选择应遵循以下程序：

- 1.发布采购公告，明确采购需求和资质条件。
- 2.供应商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
- 3.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
- 4.确定入围供应商，并进行实地考察。
- 5.签订供应合同。

二、退出机制

(一)退出情形

第七条供应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学校大宗食材供应：

- 1.供应的食材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2.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
- 3.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食材库外的食材。
- 4.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降低供货品级，以物换物、以次充好。
- 5.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捏造事实及恶意投

诉举报行为。

6.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

7.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

8.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构。

9.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

10.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11.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二)退出程序

第八条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退出应遵循以下程序：

1.学校发现供应者存在退出情形，收集相关证据。 2.

学校向供应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退出原因。

3.供应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申辩，如申辩理由不成立，学校做出退出决定。

4.学校与供应者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善后事宜。

三、监督管理

第九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选择和退出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学校执行本机制的情况。

第十条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者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建立供应者信用档案，对供应者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公示。

食材供应商综合服务评价

服务行为			扣分值 (按行为程度)		
负面清单扣分项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2	供应食材有漏发、漏送、迟到情况。	-1	-2	-3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	-1	-2	-3
	4	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关食材检测资料及票证不齐全。	-1	-2	-3
	5	动物性食品、水产品、植物性食品未分类混装、未使用专用周转框箱。	-1	-2	-3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	-1	-2	-3
	7	不参与实际供货竞价或在实际供货竞价中不按要求报价。	-1	-2	-3
	8	当期食材报价存在漏报、错报。	-1	-2	-3
	9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用设备。	-1	-2	-3
触发退出机制	1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食材库外的食材。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捏造事实及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降低供货品级，以物换物、以次充好。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注:1. 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市场主体服务分值评价指标,过程应符合程序要求,须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由各地中小学食堂联席会议(含各成员单位)审议通过后执行。
 2. 市场主体行为触发负面清单的,由学校按合同进行处理,并视情扣分。
 3. 市场主体行为触发退出机制的,由设市(县)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在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设市或县域范围内中小学食堂准入。

中小学食堂食材供应商管理评价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食堂食材供应商供给行为，强化供应监管，落实采购方主体监督责任，结合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各学校(园)应建立供货者评价机制，对供货者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将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列入 供货者名录，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者。

二、每学期对食材供应商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状况进行评价，不再符合要求的应更换供应商。

三、供货商评价

(一)评价目标：确保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供应安全性，提高食堂运营效率。

(二)评价内容：对供货商的评价应包括以下方面：

1.供应商合规性：供应商是否持有效许可证、供应商是否在三年内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有未完成的司法案件、是否有监管部门检查问题未整改事项、是否有近一年被抽检食品不合格信息等；

2.质量控制体系：是否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架构、是否有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等；

3.产品质量：包括食品新鲜度、口感、安全性等方面；

4.服务质量：如送货及时性、服务态度等；

5.交期管理：交货准时率，产品交货逾期率；

6.价格因素：考虑商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竞争力；

7.合作能力：如供货商的合同履行能力、协作配合度等。

(三)评价方法：可以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定期会议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及时汇总和分析，以便对供货商进行全面了解。

(四)结果运用：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周期食材供应商 入库参考依据。

四、食材供应商行为触发负面清单的，由学校按合同进行处理，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相应服务分值。

五、食材供应商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则向市监部门提出认定申请，认定结果确实为食材供应商问题的，则触发退出机制。

六、食材供应商行为触发退出机制的，由县(市)教育主管部门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供货企业“黑名单”，并向相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制度

为规范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行为，提高食堂食材采购透明度，确保食材价格合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日常询价工作由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实行集中询价排班制，形成由纪检监督，教育、市监、发改、中小学教师代表等成员组成的联合询价小组参与询价。

二、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日常询价工作每两周至少开展 1 次。每次询价过程中，询价人员负责记录询价食材价格，确保询价流程公开透明。

三、询价地点可根据需要，选：批发市场、蔬菜、水果市场等场所进行询价。询价食材为颗粒饱满、新鲜的食材，特价、促销食材价格不作为参考依据。

四、询价过程中，若走访不同的摊位，食材价格不等，询价组成员应把不同的食材价格记录在询价单内，定价时选取不同摊位食材价格的平均值，并按食材采购合同约定浮动比例进行计算。

五、在询价过程中若对某种食材价格产生争议，可在选择的市場增加走访摊位的数量，确定食材价格。一般询价摊位不少于 3 个。

六、在询价过程中，如遇市场食材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等特殊情況，应在当天询价单上注明食材价格波动原因，以备审计、巡察时作为印证资料。

七、询价结束后，所有询价小组成员需现场签字确认。鼓励各县(市)聘请从事相关行业的学生家长作为价格监督员进行价格监督指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同类项目业绩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同类项目业绩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质量安全管理
- （13）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售后服务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18）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和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1	2025 年柯坪县春季学期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下浮率 (%)	备注
1	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奶（酸奶）类	批		
2	禽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类	批		
3				
4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五、售后服务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柯坪县教育局）的（2025年柯坪县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柯坪县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柯坪县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十七、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2025 年柯坪县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方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包此次项目；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开标后配合采购人对人员、车辆、经营场所及实体配送中心等内容进行现场核实；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自愿取消中标资格，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